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1



年報
2014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書
24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4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權益變動表
47	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本公司財務概要
10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08	本公司儲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David Twist 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蔡永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 8 號

如心廣場 19 樓 1901 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及員工：

吾等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壇金」)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年度」) 之年度報告。

首先，此際本公司走出近期停牌的陰霾並重新啟航，吾等謹此感謝本公司駐香港及南非的全體僱員、管理層及董事，在過去一年全心投入，辛勤工作，並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耐心及體諒。

繼本公司達成香港聯交所規定之全部先決條件後不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致力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就此，本集團均積極促進與全體權益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

年度回顧

除了本集團員工，我們最重要的資產要數其兩個旗艦項目：Evander 及 Jeanette 的龐大黃金儲量。超過 25 百萬盎司黃金之總儲量 (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 之大小且具吸引力之品位使其彌足珍貴。此外，考慮到各項目的現有基建設施、項目位處歷史悠久及完善的採礦區及所需服務近在咫尺，顯然本公司提供獨一無二的投資機會，而在如此環境及時間出現此機會實屬千載難逢。

自刊發二零一一年通函以來，該兩個項目的合併探明及控制資源已由 11.7 百萬盎司黃金增加至 15.4 百萬盎司黃金，增加約 31%。該增加透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升級推斷資源為控制資源類別為目標的重點勘探活動；根據該等項目的表面鑽探活動；各項目經改良之地質結構模式；以及 Jeanette 之三維反射地震研究項目而達致。Evander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及 Jeanette (前期可行性研究) 項目目標分別獲得之 5.4 百萬盎司及 9.9 百萬盎司探明及控制資源，而於未來數月就該等研究得出的結論將導致就各項目首次發表符合 JORC/SAMREC 守則規定的概略儲量聲明。各項目之設計、規劃、成本計算及融資方案由獨立顧問及工程專家按本集團管理層的指引進行。所有工程設計及工作方法均經於 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 (根據 2000 年第 46 號法案工程設計職業法案 (Engineering Profession Act) 之條款成立之法定機構) 註冊的獨立專業人士批准。

主席報告

EVANDER 項目

該項目之設計、規劃及成本計量在回顧期間仍然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新財政年度第二季內公佈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結果。該項目繼續產生龐大現金及總維持成本，現正過渡至發展階段。完成及公佈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導致就Evander項目首次發表概略儲量聲明。於回顧年度，Evander項目已耗資25.0百萬蘭特。

值得注意的是，向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及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收購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礦產資源部部長就根據礦物及石油資源開發法（「礦物及石油資源開發法」）向本集團轉讓採礦權授出第11條同意書時成為無條件。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以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roprietary Limited（「TGS」）的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S現為採礦權之持有人。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展開，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礦產資源部部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轉讓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之Jeanette勘探權授出同意，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以TGL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roprietary Limited（「TGFS」）的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FS現為Jeanette勘探權之持有人。TGL正將多個勘探權整合為控制Jeanette項目的單一權利，並將於本年度稍後時間或二零一五年初就申請將整合勘探權轉換為採礦權作準備，並向礦產資源部提交申請。TGFS作為多個勘探權之持有人，享有將該等多個勘探權整合為單一勘探權並於其後轉為採礦權的獨家權利。完成及公佈前期可行性研究亦將導致就Jeanette項目首次發表概略儲量聲明。於回顧年度，Jeanette項目已耗資15.8百萬蘭特。

經濟環境

回顧期間，經濟一直存在重大不明朗狀況且持續產生影響，造成金融市場舉步維艱。該等艱難處境持續影響黃金市場，而金價於二零一三年下跌至低於每盎司1,200美元。於執筆之時，金價為高於每盎司1260美元，並仍呈現相對較高的波動程度。大部分生產商正繼續進行重組及縮減成本並於某些情況下擱置主要擴展項目及／或替代項目，而勘探商及開發商持續面臨融資困難。很多採金公司於該艱難環境下推進旗下項目，因而令發現「新」黃金之比率持續下降。此狀況無疑將造成替代資源及儲量匱乏的局面，並產生長期影響，從而影響供求平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實行若干成本節約及保留備用現金計劃，主要在南非的附屬公司進行，而該等實行方式無損該兩項旗艦資產進行中之研究的質素及時間。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將來，雖然經濟復甦勢頭明顯，但世界主要經濟體在短至中期內的增長步伐將繼續緩慢，由此可預期金融市場及金價會持續不明朗。黃金生產商在整體利潤率方面將繼續進一步承受壓力，這或會導致進一步縮減成本，以及淘汰成本較高或無利可圖的生產方式。本公司仍然相信，長遠供求基本因素良好將對黃金構成支持，金價可望重現升勢。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項目具備吸引力，且現金成本具競爭力，對投資者而言成為一項吸引力愈來愈高的投資。

由於本公司股份剛恢復買賣，本公司目前專注於落實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項目之執行及有關融資，以及完成Jeanette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本人謹向 閣下保證，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將繼續努力在本集團現有平台上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對來年充滿期盼。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經營金礦及(ii)礦產貿易。

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6,863,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6.58港仙，而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196,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1.36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9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9.49%。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26,863,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0,196,000港元。此乃已確認本集團旗下Jeanette項目之減值約1,111,439,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約為130,903,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礦物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之礦物貿易業務。然而，董事會認為集中增加人力及資源於採金業務，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長遠收益及溢利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561,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35,953,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129,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6,97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暫停買賣。股東敬請垂注本公司隨後就暫停買賣通知所指事件刊發之公佈，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

1. 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該事件；及
2. 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刊發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就一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有效使該事件在可接受之情況下結束而刊發公佈。

本公司及 Taung Gold Limited 董事會事後明白，認為該事件乃由於本公司及 Taung Gold Limited 管理層之間溝通不足及誤會所導致。此不理想局面已透過商討得到解決，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和解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收到由香港聯交所發出函件，於該函件中，聯交所陳述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條件：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審核報告透過保留意見而提出之任何關注（「未公佈業績條件」）；及
2. 顯示本公司已制定合適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內之責任（「內部監控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詳述符合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達成內部監控條件。未公佈業績條件其後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載有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之所有未公佈業績公佈而獲達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 Evander 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 Jeanette 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是項工作最終導致於未來數月內落實及發表研究結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

Evander 項目

Evander 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 Witwatersrand 盆地東北一帶之 Six Shaft 地區及 Twistdraai 地區。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持有採礦權編號 107/2010，即涵蓋 Evander 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 107/2010 准許於 Six Shaft 及 Twistdraai 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銷售協議

繼早前與 EGM 及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簽立分段增持協議後，已與 EGM 展開磋商，導致 EGM 與 TGL 之全資附屬公司 TGS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署銷售協議，以收購 Evander 項目之所有權益（「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須待得到礦產資源部部長（「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轉讓 EGM 之新令採礦權（「採礦權」）細分部分予 TGL 之全資附屬公司（「批准」）後方告完成。該細分部分涵蓋整個 Evander 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Evander 項目採礦權編號 116/2013 已授予 EGM 並於同日獲得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礦權已由礦產資源部部長以EGM名義簽署。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並將繼續生效25年及9個月，於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採礦權可進一步重續30年。

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清付代價餘額後成為無條件，並於該日完成。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分段增持協議隨即終止，而TGL收購Evander項目之100%權益。

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以EGM之名義登記，且將採礦權有效轉讓至TGS之轉讓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Kimberley Reef之19.9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8.47克／噸(按採礦寬度112厘米計算)，含有5.4百萬盎司黃金。完成有關研究將宣告該項目之概略儲備可予開採。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 建設冶金加工廠、熔爐及礦渣儲存設施(「礦渣儲存設施」)。

該項目現正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連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導致採礦工程計劃及環境授權書(構成採礦權一部分)須作後續修訂。

TGS已與地面及礦產權利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目前有權就建立礦渣儲存設施收購該等權利。

TGS亦已與EGM訂立協議綱領，經EGM旗下Leeuwpan蒸發設備處理多餘礦井水，並將於新財政年度第二季簽訂相關最終協議。

國有發電及配電公司Eskom已就首三年項目建設期內初始供應所需20兆伏安電力完成預算報價。ESKOM出具20兆伏安預算報價表示該項目構成其正式規劃及調度過程其中一環。與ESKOM之相關協議將於適當時候落實。涉及最終供電約70兆伏安之預算報價將於未來兩年完成。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程序正在進行，並將於研究報告發表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 項目於回顧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14.0 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5.7 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5.3 百萬蘭特
總計	25.0 百萬蘭特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 項目位於 Allandridge 鎮附近，Witwatersrand 盆地西南邊 Welkom 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有關 Jeanette 項目之勘探權及批准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TGL 訂立協議收購 Jeanette 地區之單一勘探權(「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Jeanette 項目之範圍研究已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勘探權轉讓，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勘探權准許於 Jeanette 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勘探權編號 144/201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辦妥登記，而轉讓契據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L 全資附屬公司 TGFS 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 已繼續於 Jeanette 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TGL 訂立協議向 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收購 Buitendachshoop 122、Weltevreden 59、Portion RE 及 LeClusa 70 礦場之勘探權。該等許可證之範圍毗鄰勘探權。礦產資源部部長已就 Buitendachshoop 及 Weltevreden 地區之勘探權轉讓予 TGL 授出相關同意，而該等轉讓目前尚待以 TGFS 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LeClusa 許可地區之勘探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以 TGFS 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此外，TGFS 已就 Bandon 345、Dam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 礦場以及 Weltevreden 59 礦場之一部分獲授予額外勘探權，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 Jeanette 項目。

TGFS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 102 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 Jeanette 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合併之基準。待合併及目前正在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屆時 TGFS 將申請綜合區域之採礦權，預計該申請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初提交。作為綜合勘探權之未來持有人，TGFS 享有申請採礦權之獨家權利。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 Basal Reef 之 11.5 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 26.83 克／噸(按礁通道寬度 31 厘米計算)，含有 9.9 百萬盎司黃金。完成有關研究將宣告該項目之概略儲備可予開採。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建立地面設施及提供所需服務；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通風井；
- 挖掘新礦井系統作工人、材料及岩石吊裝用途；
- 開發 Basal Reef 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 建設冶金加工廠、熔爐及礦渣儲存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Basal Reef之性質及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所進行研究顯示，可相對大規模採用機械化開採，惟採用幅度視乎不同資源區域之Basal Reef及土黃頁岩特性而定。作為前期可行性研究其中一環，已就正確評估機械化進行地質及其他採礦方面之詳細研究，研究將提出各種開採選項，以便從中選出最合適方法進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以機械化方法開採Basal Reef可顯著減少傳統開採方法普遍造成的貧化問題，並附帶提高原礦品位、降低礦石處理與吊裝要求，及減省冶金加工成本等極正面影響。

Jeanette項目於回顧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前期可行性研究)	11.4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3.2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1.1百萬蘭特
總計	15.7百萬蘭特

本公司礦產資源回顧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下文表一顯示Six Shaft地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礦產資源估計。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以來，Six Shaft地區之礦產資源估計維持不變。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Six Shaft，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探明	140,100	118	10.64	1,213	87	13.92	1,490	47,905
控制	14,920,500	111	9.27	1,026	77	13.49	138,320	4,447,091
推斷	3,091,000	108	6.19	669	43	16.61	19,130	615,044
探明及控制合計	15,060,600	111	9.28	1,028	77	13.49	139,810	4,494,996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18,151,600	110	8.76	965	71	13.79	158,940	5,110,0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表二顯示Twistdraai地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礦產資源估計。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以來，Twistdraai地區之礦產資源估計維持不變。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Twistdraai，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探明	—	—	—	—	—	—	—	—
控制	4,553,900	111	6.82	756	71	10.61	31,080	999,245
推斷	6,328,500	113	7.69	866	75	11.48	48,660	1,564,455
探明及控制合計	4,553,900	111	6.82	756	71	10.61	31,080	999,245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10,882,400	112	7.33	820	74	11.13	79,740	2,563,700

下文表三顯示整個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礦產資源估計。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以來，整個Evander項目之礦產資源估計維持不變。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探明	140,100	118	10.64	1,213	87	13.92	1,490	47,905
控制	19,474,400	111	8.70	963	76	14.06	169,400	5,446,336
推斷	9,419,500	111	7.20	800	65	18.31	67,790	2,179,499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614,500	111	8.71	965	76	14.06	170,890	5,494,24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29,034,000	111	8.22	911	72	15.44	238,680	7,673,740

附註：本報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Explormine Consultants(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及南非地質學會會員。Mitchell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eanette 項目

下文表四顯示 Jeanette 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分別按邊界品位 300 厘米克／噸 (Basal Reef) 及 339 厘米克／噸 (A-Reef) 計算之礦產資源估計。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以來，Jeanette 項目之礦產資源估計維持不變。

礦產資源類別	原位噸數 (噸)	評估寬度 (厘米)	邊界以上品位 (克／噸)	邊界以上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按邊界品位 300 厘米克／噸 (Basal Reef) 及 339 厘米克／噸 (A-Reef) 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控制 (Black Chert Facies)	11,486,000	100	8.22	822	30	26.83	308,111	9,906,000
推斷 (Black Chert Facies)	455,000	100	6.55	655	20	32.75	14,899	479,000
推斷 (Overlap Facies)	3,688,000	100	4.17	417	41	10.27	37,884	1,218,000
推斷 (A-Reef)	41,704,000	113	4.95	559	113	4.95	206,434	6,637,000
控制合計	11,486,000	100	8.22	822	30	26.83	308,111	9,906,000
推斷合計	45,847,000	112	4.90	549	106	5.65	259,217	8,334,000
總礦產資源量 (附註) *	57,333,000	109	5.57	603	91	9.90	567,328	18,240,000

附註：本報告內有關 Jeanette 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由 TGL 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 全職僱員 David Young 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Young 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 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 (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Young 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下文表五顯示本公司所持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估計維持不變。

礦產資源類別	噸 (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EVANDER	開採(噸)	開採(克／噸)		
探明	140,100	10.64	1,490	47,905
控制	19,474,400	8.70	169,400	5,446,336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614,500	8.71	170,890	5,494,241
JEANETTE	原位品位(噸)	原位品位(克／噸)		
控制	11,486,000	8.22	308,111	9,906,000
Evander及Jeanette合計	31,100,500	—	479,001	15,400,241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分別涉及就有關項目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

鑒於全球金融及商品市場當前之不明朗及波動情況，本公司正考慮多種方式，開展Evander項目之建築階段，並繼續審視其財務狀況。有關開展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決定將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方才作出。TGL亦已審視其於南非的餘下勘探項目，並將繼續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以削減成本及確保繼續全力投入Evander及Jeanette之旗艦項目。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經營金礦及礦產銷售。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採煤業務、貸款擔保服務業務及小範圍採金業務之交易。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第45至46頁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4,758,36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之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10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南非僱用約6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柏沁女士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David Twist 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Igor Levental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徐文龍先生任滿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36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colab Ltd之區域經理。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61歲，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 (「T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aung Gold Exploration (Pty) Limited、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及Ulinet (Pty) Ltd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TGL、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其後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以比勒陀利亞大律師公會訟務律師身份執業，專長處理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先生放下律師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彼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之法律。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de Bruin先生為Platmin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利，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先生於Platmin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曾任Gentor Resources Inc. (一家涉及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境內銅礦勘探活動之公司，於多倫多風險資本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Sephak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TG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 (前稱Pluriclox (Pty) Ltd, 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Herrick先生於採金業積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之地下部門及礦井系統，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生產經理，負責整個礦井設施。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場下之基礎建設資源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場之地下運作之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之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 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Herric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TGL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書

張柏沁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

Igor Levental 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Gabriel Resources Ltd.（其於羅馬尼亞從事開發主要貴金屬礦業務）之董事；彼亦為NOVAGOLD Resources Inc.（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主要於阿拉斯加從事推行重大黃金開發項目及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從事銅金礦開發項目）之董事；彼亦為NovaCopper Inc.（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主要於阿拉斯加從事勘探及開發銅顯性礦藏）及Sunward Resources Ltd（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於哥倫比亞從事勘探及開發大型斑岩銅金礦項目）之董事。憑藉於各類國際採礦業逾30年經驗，Levental先生曾於主要採礦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該等公司包括Homestake Mining Company（一間主要大型國際金礦公司，於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非均擁有業務）及International Corona Corporation（黃金生產商）。於二零零七年，彼加入Electrum (USA) Ltd.，擔任執行副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Electrum公司集團（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一，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總裁。彼為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Alberta University，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在Albert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eventa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專門處理財務重整及企業構建之獨立顧問公司百宜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之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Taung Gold Limited（本公司於南非共和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Pan America Silver Corp.（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公司）及Gabriel Resources Ltd.（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其於羅馬尼亞從事開發主要貴金屬礦業務）之董事。彼曾任Alterra Power Corporation（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從事地熱、水力和風力發電業務）之董事。彼於加拿大及海外採礦業擁有逾43年經驗。Segsworth先生曾為數家採礦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該等公司包括Westmin Resources（彼曾為該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及Homestake Mining Company（彼曾為該公司總裁及營運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Great Basin Gold Ltd.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Explorator Resources, Inc.之董事，亦曾為Heatherdale Resources Ltd.（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公司）之董事。Segsworth先生曾擔任英屬哥倫比亞省礦業協會及加拿大礦業協會之主席，並獲頒授為一九九六年英屬哥倫比亞省礦業年度人物。彼現為英屬哥倫比亞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礦業冶金和石油學會之資深會員。Segsworth先生持有Michigan Technical University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李學賢	17,380,622	—	—	17,380,622		0.14%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	476,283,484	476,283,484		3.91%
Neil Andrew Herrick	—	—	86,277,789	86,277,789		0.71%
張柏沁	—	—	—	—		0.00%
Igor Levental	—	—	32,664,402	32,664,402		0.27%
徐文龍	—	—	—	—		0.00%
許華達（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0.00%
李錦松	—	—	—	—		0.00%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1,000,000	—	—	—		0.0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25,000,000	—	—	25,000,000	0	0.18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0	—	—	5,000,000	0	0.18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30,000,000	—	—	30,000,000	0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年內有 30,000,000 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25%）失效或註銷，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TGL 於二零一零年（TGL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 TGL 股份，以鼓勵彼等增進 TGL 之利益、鞏固權益股東之身份，以及留聘擁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僱員。按此計劃之條款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 TGL 已發行股本之 10%。

於 TGL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 TGL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蘭特	行使期
TGL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6,737,312	—	—	—	6,737,312	4.95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TGL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6,238,000	—	—	—	6,238,000	4.95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TGL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7,964,737	—	—	—	7,964,737	7.4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TGL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2,705,161	—	—	—	2,705,161	9.9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3,645,210	—	—	—	23,645,2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645,210 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 TGL 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 TGL 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其有關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向本公司出售最多 18,916,168 股 TGL 股份（藉行使 TGL 購股權收購），以換取最多 1,009,616,519 股本公司股份之總代價。

TGL 已將投票權賦予其 23,645,210 份購股權，致使各份 TGL 購股權將附帶與已發行 TGL 股份相同之投票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購股權投票權已遭移除，TGL 購股權計劃已獲修訂，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獲賦予或附帶投票權。

賦予及移除 TGL 購股權之投票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已發行認股權證日期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佔本公司年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88,848,000	-	-	88,848,000	0.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行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

下表披露向認購人發行之TGL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認股權證持有人	已發行 認股權證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註銷	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蘭特	行使期
David Twist博士(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	-	-	-	2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附註2)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30,000,000	-	-	30,000,000	25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註：

- (1) David Twist博士為TGL前董事及現任顧問，而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35,000,000份附帶投票權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追溯註銷。
- (2)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及TGL之主要股東。30,000,000份附帶投票權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註銷。

發行及註銷TGL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295,047,831	—	2,295,047,831		18.8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608,854,156	—	1,608,854,156		13.21%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7,722,674	—	287,722,674		2.3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426,530,727	—	426,530,727		3.50%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3)	1,130,141,116	—	1,130,141,116		9.28%
Able Union Limited	747,224,875	—	747,224,875		6.13%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全部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Zhang Songyi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Songyi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期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

(2)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函件，作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一部分，本公司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以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於顧問審閱的過程中，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缺點，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補救措施，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此後，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在顧問之協助下，已識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監管漏洞而致內部監控存在不足之處及偏離守則情況。下表概述主要不足之處及本集團實施之補救措施：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1. 內部溝通	本公司與南非業務溝通不足。	a. 已制定相關內部溝通政策，並獲董事會批准。 b. 駐守香港及南非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季度會議及不定期會議作出商討，並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匯報及傳閱所有內部通訊及文件，藉此改善本集團內部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2.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匯報之監管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	a.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指引已獲改進，並獲董事會批准。 b. 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有關匯報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培訓。 c.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指派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履行定期審閱及更新關連人士列表。 d.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董事已就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提供及將須提供年度書面聲明。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有欠全面。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已獲改善，並獲董事會批准。
	並無制定正式政策以監察上市規則第 18 章所載礦業公司規定之合規狀況。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第 18 章之指引，並獲董事會批准。
3. 內部指引及政策	行為守則有欠全面，內容涵蓋有關處理機密與專屬資料及面對道德或利益衝突問題。	a. 已修訂行為守則，包括全面道德規範指引，並獲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簽署行為守則承諾確認書，並同意遵守其中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4. 有關重要交易／收購 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收購項目於收購後期間，缺乏正式機制以監控及管理其整合進程。 於重大業務交易中，本公司缺乏正式程序以取得董事會批准。 有關主要業務決策之授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a. 本公司已建立「收購後指引」，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b. 由於本集團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沒有進行收購活動，故無法提供收購後整合計劃樣本。 a. 已就需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事項清單及本集團內部通訊，建立政策及程序，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南非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反之亦然。 c.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代表召開季度及不定期會議，以討論及報告集團事宜。 a. 已加強本公司「董事職能與責任及授權政策」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b. 容許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將董事會授權委派予相關人員。 c. 本集團南非附屬公司已建立其授權及權力範圍，並已獲其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5.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a. 已改進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報告政策及程序，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b. 已展開風險評估工作並建立風險監控清單，記錄由本公司識別之風險及相關跟進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檢舉政策不夠全面。	a. 強化本集團「檢舉政策」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b. 本集團職員已簽署檢舉政策承諾確認書。 c. 於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期間，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舉報個案，故此無法提供調查報告。
6. 內部審計	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財務報告與披露政策及程序」，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獨立性機制不足及缺乏監督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式政策／程序。	a. 已建立本集團內部審核政策，包括內部審核人員，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b. 董事會已指派獨立於營運及管理的員工展開內部審核工作，彼等同時接受一位具充分資格及資歷的人員監督，且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c.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將依據內部審核計劃展開，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7. 無形資產管理	就規管無形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事宜，及其管理(例如有關資本化、攤銷、週期性估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採礦權及勘探權的登記及續期)之無形資產(採礦權)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無形資產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8. 項目管理	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中就有關採礦項目的風險評估、項目監督、估值、項目支出资本化及定期表現審閱及就項目的結束、棄置及更改之批核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項目管理政策」，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範圍	內部監控審閱所辨識之 重大結果及不足之處	本集團所採納之補救措施進程
9. 文檔管理	有關重要合約生效及文檔管理的政策及控制程序不夠全面。	a. 已強化本公司合約管理政策，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b. 本公司已有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訂立的所有重要協議，由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審閱及由本公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批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起，須妥善記錄所有本公司重要協議的審閱紀錄或法律專業意見。 c. 已建立附有預訂順序索引的「合約追尋列表」並規定須由南非附屬公司法務行政人員定期審閱。
10. 對外通訊機制	欠缺對外通訊政策及程序。	已建立本集團持續披露政策，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11. 投資評估機制	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已強化本集團投資政策，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顧問報告及顧問就本公司已有充足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確認書已提交予聯交所，當中之結論載列如下：

- a. 根據全面調查之審閱結果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所有主要內部監控抽樣進行之合規測試，顧問注意到，於本集團選定實體之審閱過程中有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如本節上表所概述）。顧問就內部監控不足向本公司提供補救行動之建議，而本公司已相應實施該等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於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報告所述不足之處採取補救行動後，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進一步進行跟進審閱。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程序解決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並於有關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之合規測試取得令人滿意之結果；
- c. 顧問未能就改善內部監控進行合規測試，原因為於內部監控報告日期受限於該等改善監控之事件尚未發生。然而，基於上述資料，顧問足以確認，本公司具有充足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於顧問向本公司建議提供其認為足夠之補救行動後，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獲顧問建議如何執行補救行動，而董事會已向顧問確認，本公司日後將繼續遵從本集團書面正式政策及程序所規則之既定程序；及
- e. 董事已出席及完成由香港合資格律師進行之相關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項下董事之一般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適當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目前維持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曾經認為由李學賢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促進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最大限度地提供經營效益。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審閱有關架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以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聯席主席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負責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之質量、數量和及時性，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聯席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能就授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適時就相關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行政總裁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彼亦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其外部公司之關係，以及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之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包括批准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例如股本變更；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就本公司更換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提出推薦建議；成立或修改董事委員會及其各自之職權範圍；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採納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須予披露之相關年度報告；及所有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亦已就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制定下列職權範圍：

- 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之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八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之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監察其基礎。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具獨立性。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許華達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人數下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委任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六次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6	5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	5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	5
張柏沁女士	6	6
Igor Levental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6	5
李錦松先生	6	6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2	2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	1

* 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計及以任何電子形式(如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將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期間任何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及貢獻
- 違規詳情(如有)(規則3.10(1)及(2)，以及3.10A)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規則3.13)
- 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之關係
- 各董事如何遵守規則A.6.5

董事保險政策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安排投購合適之責任保險，為董事因企業管理活動負上的責任作出彌償。

董事會委員會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及功能，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各自特定之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關於我們」項下「企業管治」一節查看及取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倘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其最新資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職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彼等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營商經驗以履行職務，亦並非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徐文龍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審計結果得到妥善處理。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慣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任期內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徐文龍先生	2	2
李錦松先生	2	2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1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徐文龍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委任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誠信、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肯定及獲享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以提高其表現質量、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提名委員會通過並獲本公司採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任期內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徐文龍先生	1	1
李錦松先生	1	1
許華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學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1	1
Igor Levental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不同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該等差異將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納入考量。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制訂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徐文龍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學賢先生。李錦松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狀況。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任期內	
	已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會議次數
李錦松先生	0	0
徐文龍先生	0	0
李學賢先生	0	0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	0

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由於董事會認為現有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乃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僱傭及整體市況，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舉行任何會議。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採納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監控措施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資產處於安全穩健之狀況、營運監控到位、適度避免業務風險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

董事會每年審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掘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時或之前均接受全面及正式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其妥為了解本公司之業務以及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獲提供市場資訊及規管之最新資料，以讓彼等了解規管及合規事宜之最新發展。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相關期間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於相關期間接受 有關企業管治 規管發展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
張柏沁女士	✓
Igor Levental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
李錦松先生	✓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個月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年內德勤就提供審核服務收取酬金約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稅項相關服務或其他審閱服務產生非審核服務費。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履行董事會責任。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當中顯示彼於年內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上亦已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此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在不同情況下透過下列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

股東查詢

股東應透過電話熱線2980 1333或電郵info@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有關其持股情況。

股東可要求獲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或將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contact@taunggold.com.hk寄發予本公司。

所有查詢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收並審閱。公司秘書會概括有關查詢，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呈一份概要。所有與股東之通訊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股東數目代表不少於呈請當日有權在有關呈請牽涉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該等股東可以書面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 (經修訂) 簽署及送達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須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並寄送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經修訂) 簽署及送達以要求本公司董事就進行書面呈請中指明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3至105頁所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須負責根據所作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4,156	4,592
銷售成本		(4,114)	(4,564)
毛利		42	28
其他收入	9	53,123	64,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8)	1,870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35(b)	17,345	7,30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35(a)	106,988	21,397
行政及經營開支		(39,046)	(39,342)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1,117,388)	–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95,025)
收購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	(90,22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		(46,19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81	2,586
融資成本	11	(1)	(1)
除稅前虧損		(1,023,579)	(127,264)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	14	(1,023,579)	(127,26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903)	(187,892)
扣除所得稅後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54,482)	(315,156)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6,863)	(150,196)
非控股權益		(296,716)	22,932
		(1,023,579)	(127,264)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7,081)	(279,691)
非控股權益		(337,401)	(35,465)
		(1,154,482)	(315,15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5	(6.58)	(1.36)
攤薄(港仙)	15	不適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78	4,609
勘探資產	17	3,925,156	5,07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4,053	32,4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9,287	29,28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19	252,984	297,408
修復按金	20	1,000	1,153
收購投資按金	21	153,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841	3,093
其他按金	23	371	—
		4,401,570	5,438,02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470	8,470
其他應收款項	23	20,793	24,541
承兌票據	24	—	12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9,863	236,970
		159,126	397,48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7	423	450
		159,549	397,9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4,996	11,015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35	23,640	40,98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35	256,771	363,759
		295,407	415,759
流動負債淨額		(135,858)	(17,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5,712	5,420,1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1,799	121,799
儲備		2,830,407	3,550,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2,206	3,672,153
非控股權益	36	1,313,506	1,748,041
權益總額		4,265,712	5,420,194

第43至10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學賢先生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d)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b)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36)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1,799	4,758,396	(829)	(805,375)	147,828	(17,256)	14,216	1,750	(268,685)	3,951,844	1,783,506	5,735,350
年內虧損	-	-	-	-	-	-	-	-	(150,196)	(150,196)	22,932	(127,264)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9,495)	-	-	-	(129,495)	(58,397)	(187,8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9,495)	-	-	(150,196)	(279,691)	(35,465)	(315,15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135)	135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799	4,758,396	(829)	(805,375)	147,828	(146,751)	14,216	1,615	(418,746)	3,672,153	1,748,041	5,420,194
年內虧損	-	-	-	-	-	-	-	-	(726,863)	(726,863)	(296,716)	(1,023,579)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218)	-	-	-	(90,218)	(40,685)	(130,9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0,218)	-	-	(726,863)	(817,081)	(337,401)	(1,154,482)
附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失效時 轉撥(附註34(c))	-	-	-	-	-	-	-	-	97,134	97,134	(97,134)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	-	(1,615)	1,61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799	4,758,396	(829)	(805,375)	147,828	(236,969)	14,216	-	(1,046,860)	2,952,206	1,313,506	4,265,712

附註：

- (a) 股本儲備指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70%股權之部分購買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9,200,000港元，乃參考交換日期已公佈之股價釐定。
- (b) 繳入盈餘指51,562,000港元及96,266,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來自(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股本削減」)；(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股份分拆」)；及(ii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已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並於同日生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認股權證儲備指認股權證認購之公平值51,816,000港元，涉及本公司與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Orient Best」）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Orient Best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包括該日）5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1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詳情載於附註29。

- (d) 其他儲備指：

- (i) 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予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作為已繳足股份，作價每股0.46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發行當日之市價），合共519,865,000港元。Goldcom為第三方，其股東及唯一董事為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非控股股東之一，該股東為南非居民（「南非股東」）。Goldcom作為代理促使南非股東向本集團出售其於TGL之股份。本集團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之詳細安排載於附註35(b)(i)；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向TGL期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產生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發行認沽權後，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有關期權時）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合約債務。認沽權項下總債務於發行時之公平值為464,424,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市價每股0.46港元釐定；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視作出售TGL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23,579)	(127,26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3,104)	(64,144)
利息開支		1	1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17,345)	(7,30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106,988)	(21,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	(1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81)	(2,586)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1,117,388	–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	95,025
收購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	90,22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46,1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4	1,6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1,7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571)	(37,67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38)	13,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915	(28,72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3,494)	(53,156)
已付利息		(1)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95)	(53,1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910	18,49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	(37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34
存放修復按金		–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4)	(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68
已產生勘探成本	17	(34,476)	(156,31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	(8,000)
收購投資按金		(25,500)	–
收購聯營公司		–	(47,5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3,816
墊款予附屬公司股東		(85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200)	(187,7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82,695)	(240,929)
匯率變動影響	(24,412)	(36,7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36,970	514,63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63	236,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為認沽權項下總債務256,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759,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23,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85,000港元)。

由於毋須以現金清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及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誠如附註35所載，發行認沽權後，本集團承諾透過發行最多2,139,757,635股本公司股份清償合約債務。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財務責任。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 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時，則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全部三項條件，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控制權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結論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活動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4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範圍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計量存貨所用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如釐定負債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均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⁵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年財務報表。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賬呈列。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後續會計處理，或被視為(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股份基礎給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與以本集團所訂立股份基礎給付安排取代收購對象股份基礎給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減值認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其中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交易所產生損益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則在上述條件符合時，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在銷售後會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下列全部條件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以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折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勘探資產

勘探開支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開支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勘探資產評估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根據所收購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結構。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勘探資產減值

勘探資產每年檢討賬面值，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列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之龐大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金價)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購置、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實質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歸因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未必能夠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年度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所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該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將企業資產分配至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當前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修復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折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解除對撥備之折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組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直接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有關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其他應收款項)不會個別減值，並將會作整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跌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減值未被確認之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視乎所訂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定。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財務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重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財務負債已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予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認沽權項下債務

出售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權將採用以固定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為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任何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認沽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後方可作實。股份贖回金額所涉及負債初步按估計購回價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相應賬項則計入非控股權益。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權對非控股股東之估計總債務於損益賬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銀行擔保合約

銀行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

本集團發出之銀行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有關銀行擔保合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在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確認為開支，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賬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認股權證

就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認股權證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該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參考所授出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除非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發出認股權證

就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發出認股權證而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被本集團在綜合入賬時分類及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倘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倘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並不構成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攤薄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及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其他儲備(計入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持股比例，於綜合入賬時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構成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勘探資產每年會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釐定勘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勘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礦場經證實及可採總儲量及黃金市價估計）及合適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117,3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資產之賬面值為3,925,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70,000,000港元）。

勘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南非金礦開採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至30年。然而，本集團所持其中一個重要金礦項目（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五年。本集團現正將所有勘探權綜合為單一勘探權，待完成綜合及進行中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將申請為期三十年之採礦權。董事認為，只要遵守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之規定，申請開採許可證不會遇到困難。倘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勘探資產將出現重大減值。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為46,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賬面值為252,9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4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存貨，並根據估計售價減所有作出銷售之估計必要成本評估本集團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倘實際售價或成本與估計值存在差異而導致有關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減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8,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70,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6,598	703,95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2,753	9,075
衍生金融工具	23,640	40,98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256,771	363,75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令附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除外)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2,051	2,029	—	—
港元	30,952	191,300	6,907	5,066

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主要源自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美元兌港元之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管理層用作評估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集團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人民幣匯率之5%(二零一三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所導致之年內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業績將受到等值而相反之影響。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之影響	103	101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承兌票據、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不計息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編製有關分析時假設報告期間結束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全年尚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6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項個別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個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輕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源自承兌票據、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管理層審視該等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以評估及估計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為基礎。特定撥備只會用於不太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並按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對手方之其後結賬。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務求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金額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2,753	12,753	12,753
銀行擔保	不適用	1,965	1,965	—
		14,718	14,718	12,7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9,075	9,075	9,075
銀行擔保	不適用	2,119	2,119	—
		11,194	11,194	9,075

上表所載銀行擔保金額為擔保對手方索還相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相關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會隨對手方根據擔保索還相關款項之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之可能性有關)而變化。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認沽權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之公平值，只要認沽權尚未行使，有關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調整將主要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市價或本公司股權價值(倘無法取得本公司股份市價)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此外，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或股權價值有直接關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公司股權價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源於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將增加／減少 14,02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282,000 港元)。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公平值持續計量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23,640	40,985	第三級	二項式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0.14%、本公司波幅12.95%、相關系數1.00、預計股息率0%及TGL股份價格每股0.60港元。	本公司波幅(附註a) 市賬率(附註b)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256,771	363,759	第三級	本公司估計股權價值為每股0.12港元，按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市賬率0.355釐定。	市賬率(附註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持續計量之財務負債公平值(續)

附註：

- (a) 僅本公司波幅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波幅增加5%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之賬面值增加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4,000港元)。
- (b) 僅TGL市賬率增加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TGL市賬率增加5%將導致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之賬面值增加5,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15,000港元)。
- (c) 僅本公司市賬率增加將導致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市賬率增加5%將導致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賬面值增加21,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97,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負責釐定適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計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所得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有關公平值之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公司管理層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經理每半年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解釋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持續計量之財務負債公平值(續)

估值過程(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	—	23,640	23,64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	—	256,771	256,771
總計	—	—	280,411	280,41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	—	40,985	40,98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	—	363,759	363,759
總計	—	—	404,744	404,744

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持續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董事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9所披露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儲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股本結構，當中計及股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礦產銷售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b) 礦產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156	4,156
分部(虧損)溢利	(1,136,495)	24	(1,136,471)
其他收入			1,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662)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17,34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106,98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81
除稅前虧損			(1,023,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592	4,592
分部溢利(虧損)	37,421	(18)	37,403
其他收入			3,7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63)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7,30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21,397
收購附屬公司之虧損			(95,025)
收購聯營公司之虧損			(90,2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586
除稅前虧損			(127,264)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及經營開支、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30,073	8,582	4,338,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53
收購投資按金			153,000
其他應收款項			1,409
其他按金			3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4
綜合資產			4,561,119
負債			
分部負債	8,028	—	8,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68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23,64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256,771
綜合負債			295,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95,392	13,117	5,608,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472
承兌票據			127,500
其他應收款項			3,0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84
綜合資產			5,835,953
負債			
分部負債	5,949	—	5,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6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40,98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363,759
綜合負債			415,75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支付之按金、承兌票據、其他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以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	4	114
添置勘探資產	34,476	—	—	34,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	—	571	1,414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388	—	—	1,117,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21	2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46,195	—	—	46,195
其他利息開支	1	—	—	1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42,537)	—	—	(42,537)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	(1,661)	(1,6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06)	—	—	(8,90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	664	887
添置勘探資產	60,605	—	—	60,605
添置修復按金	11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	—	710	1,636
其他利息開支	1	—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3)	—	—	(11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757)	—	—	(1,75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42,963)	—	—	(42,963)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	(3,759)	(3,7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22)	—	—	(17,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礦產貿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礦產貿易業務位於香港，而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則位於南非。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物流或配送文件，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修復按金、收購投資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其他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達3,927,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73,291,000港元)及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8,000港元)，分別位於南非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156	—
客戶B	—	4,592

全部收益均源自礦產貿易。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附註19)	42,537	42,963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661	3,7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06	17,422
其他	19	—
	53,123	64,144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1,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	113
	(28)	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支出	1	1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三年：六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附註)	-	559	-	15	574	-	559	-	15	574
Christi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2,431	-	-	2,431	-	-	-	-	-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2,809	-	-	2,809	-	-	-	-	-
沈俊臣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	-	-	-	-	-
張柏沁女士	-	500	-	15	515	-	560	-	15	575
David Twist 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Stefanus David Stey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633	-	-	633	-	-	-	-	-
Igor Levental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7	-	-	-	7	100	-	-	-	100
李錦松先生	217	-	-	-	217	100	-	-	-	100
徐文龍先生	100	-	-	-	100	100	-	-	-	100
Walter Thomas Segsworth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62	-	-	-	62	-	-	-	-	-
總計	386	6,932	-	30	7,348	300	1,119	-	30	1,449

附註：李學賢先生曾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止。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零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26	12,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購股權福利	—	—
	4,426	12,522

年內，該三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3	5

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包括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辭任之一名本公司董事，彼作為董事之薪酬已自上文剔除。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 28%。概無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23,579)	(127,264)
按南非利得稅率 28% 計算之稅項	(286,602)	(35,634)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021	31,040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959)	(18,3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9,527	3,9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2,987)	18,939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 1,629,26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88,094,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3,257	2,8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14	4,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4	1,63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375	2,568
匯兌虧損淨額	138	212
僱員成本(包括附註12所披露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710	33,3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12
	34,841	33,486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8,038)	(14,389)
	26,803	19,097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二零一三年：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26,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196,000港元)以及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三年：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1,049,775	11,049,77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一直暫停買賣，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認沽權以及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之股份，因為有關股份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96	6,152	1,183	8,731
匯兌調整	(235)	(663)	(194)	(1,092)
添置	–	216	671	887
出售	–	(40)	(208)	(2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	5,665	1,452	8,278
匯兌調整	(155)	(463)	(100)	(718)
添置	–	114	–	114
出售	–	(110)	–	(1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6	5,206	1,352	7,564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231	220	2,451
匯兌調整	–	(254)	(71)	(325)
年內撥備	–	1,324	312	1,636
出售時對銷	–	(30)	(63)	(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71	398	3,669
匯兌調整	–	(253)	(62)	(315)
年內撥備	–	1,084	330	1,414
出售時對銷	–	(82)	–	(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20	666	4,6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6	1,186	686	2,8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	2,394	1,054	4,60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 16.7%
傢俬及設備	16.7% – 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94,795
添置	60,605
匯兌調整	(85,4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0,000
添置	34,476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388)
匯兌調整	(61,9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5,156

勘探資產主要指南非採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及勘探權。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有效期為二十六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束，而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董事認為，只要申請人遵守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之規定，重續許可證及申請開採許可證不會遇到困難。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估計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法乃基於折現率15.59%及按照財務預測(涵蓋以概略儲備為基礎之礦區資源耗盡為止之礦場可用期間)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用儲備量為22.25百萬噸，並假設礦產儲量以年開採率1.65百萬噸可開採逾31年。折現率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得出，所用無風險利率為8.4%、市場風險溢價為3%及貝塔系數為0.77。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進一步採用折現率20.376%。計算公平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總經營成本每盎司473美元、資本開支11,985,567,000蘭特、預期未來影響經營及資本成本之通脹率5.3%、蘭特兌美元匯率10.75、金價每盎司1,290美元及產量每噸7.26克)有關，該等估計以管理層提供之估計為基準。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受金價下跌及蘭特貶值影響，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1,111,4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Evander項目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出現減值。

除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外，TGL及其附屬公司亦擁有多個規模較小之採礦權。管理層定期評估該等小規模項目之盈利能力。由於本集團日漸專注發展南非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董事經審閱該等項目之最新可得資料後決定不進行若干南非勘探項目，故年內就該等項目於損益賬悉數確認減值虧損5,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勘探資產概無產生收益，而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所涉及開支則為24,3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34,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0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勘探資產及公平值級別資料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第三級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Jeanette 項目	2,188,809	2,188,809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118,133	118,13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148	4,567
減：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90,228)	(90,228)
	34,053	32,4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29,28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 & 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H & M」)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H & M之主要資產為賣方甲轉讓予H & M之礦區營運合作協議(「鎳礦合作協議」)。根據鎳礦合作協議，H & M可於印尼Kolaka開採鎳礦。然而，其後發現鎳礦合作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印尼共和國法律有關礦務及煤礦開採之二零零九年第四條法律(「礦法」)及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礦務及煤礦開採業務活動二零一零年第23條(經政府規例二零一二年第24條修訂)(「政府規定第23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根據本集團所諮詢印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H & M不可在不違反當地法律及規定之情況下進行鎳礦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90,228,000港元。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甲訂立另一買賣協議，賣方甲同意向本集團悉數購回H & M之49%股權，原代價為90,228,000港元，其中15,22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75,000,000港元則由賣方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已收訖現金按金15,228,000港元及賣方甲所發行兩份承兌票據合共7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應收聯營公司Goldster Global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董事認為，餘額預期不會於報告期間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業務 國家/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45%	45%	45%	45%	投資控股
道大農牧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	45%	45%	45%	45%	投資控股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昂晴」)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4%	44%	44%	44%	買賣煤礦(附註(a))
H & M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9%	49%	49%	49%	勘探、開發及 開採鎳相關礦物 (附註(a))
貴州五禾農業發展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資本注資	49%	49%	49%	49%	林業(附註(a))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尚未開展。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昂晴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顯示之金額。

昂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347	37,347
非流動資產	28,558	27,151
流動負債	416	78
非流動負債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7	41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昂晴之資產淨值	65,489	64,420
本集團應佔昂晴擁有權比例	44%	44%
本集團所持昂晴權益之賬面值	28,815	28,345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120	2,402
本集團所持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5,238	4,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Sephaku Gold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SepGold」)	236,806	268,616
TGL之多名其他股東	16,178	28,792
	252,984	297,408

於南非廣義黑人經濟振興需求下，SepGold過往為弱勢南非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免息。貸款以抵押39,402,071股TGL股份（相當於TGL之17%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於初步確認時，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本金額為433,066,688蘭特（相當於317,135,000港元），貸款於收購TGL當日之公平值178,245,000港元乃按當日實際年利率16.15%及貸款預定還款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年內，應計利息收入42,5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963,000港元）及估計修訂預定還款日期所產生減值虧損36,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損益賬確認。

向多名TGL其他股東所提供為數合共16,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92,000港元）之貸款為有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9,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損益賬確認。

若干TGL之多名其他股東亦為TGL或一間TGL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姓名／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C.R. de Wet de Bruin 先生	1,945	3,748	3,748
D. Strydom 先生	139	268	268
D.L. Kyle 先生	70	134	134
J.W. Wessels 先生	35	67	67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3,866	5,982	5,982
L. Mohuba 先生	57	109	109
S. H. Rosser 先生	374	721	721

C.R. de Wet de Bruin 先生、D. Strydom 先生、D.L. Kyle 先生、J.W. Wessels 先生、L. Mohuba 先生及 S. H. Rosser 先生為TGL董事，而D. Strydom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TGL董事職務。C.R.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修復按金

根據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第41條，勘探權、採礦權或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就修復或管理負面環境影響作出規定之財政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南非礦產資源部存入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3,000港元)之按金。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礦產資源部提供銀行擔保2,683,000蘭特(相當於1,9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7,000蘭特及相當於2,119,000港元)。

21. 收購投資按金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Jun Mao及Wealthy Peace支付之按金，詳情載於下文。

收購Jun Mao Enterprises Limited(「Jun Mao」)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先後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Jun Mao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85,000,000港元則由華雄(定義見附註24)向本集團發行兩份承兌票據結算(見附註24)。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悉數支付代價。

Jun Mao現正收購貴州文真鋁業有限公司(「文真鋁業」)，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有權於中國貴州指定採礦區進行鋁土礦開採活動)之10%股權。收購文真鋁業乃收購Jun Mao之條件。由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Jun Mao仍在收購文真鋁業，故收購Jun Mao尚未完成。

收購Wealthy Peace Holdings Limited(「Wealthy Peac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先後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Wealthy Peace之35%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42,500,000港元則由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一份承兌票據結算(見附註24)。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悉數支付代價。

Wealthy Peace現正收購貴州天啟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天啟源燃氣」)，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貴州營運液態天然氣儲存及加氣站項目之97%股權)之100%股權。收購Wealthy Peace須待Wealthy Peace完成收購天啟源燃氣後方可作實。由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Wealthy Peace仍在收購天啟源燃氣，故收購Wealthy Peace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礦物	8,470	8,4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指位於印尼之鎳礦石。由於印尼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該等礦石頒佈出口禁令，故本集團無法出口該等礦石予其海外客戶。因此，本集團無法釐定最終收回該等礦石之方式，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礦石計提撥備18,530,000港元。

23.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02	3,801
可收回增值稅	2,968	11,047
其他應收款項	11,623	9,693
	20,793	24,541
其他按金(非流動)	371	—
	21,164	24,541

24. 承兌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華雄發展有限公司(「華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ess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191,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0港元以華雄所發行本金額各為42,500,000港元之四份承兌票據支付，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而餘額25,0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承兌票據可予轉讓及由Bless Luck全部股份押記作擔保，並按年利率2%計息。

所有承兌票據均以港元(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

所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承兌票據已用作清償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買賣協議之代價。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879,000蘭特(相當於2,8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61,000蘭特(相當於3,093,000港元))主要為向南非礦產資源部作出之銀行擔保(見附註20)，按浮動年利率4.5%至5%(二零一三年：4.5%至5%)計息。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實際年利率0.1%至7%(二零一三年：0.1%至5%)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51	2,029
港元	1,618	31,809
	3,669	33,8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2,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2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決定專注於南非之核心資產，故提呈出售若干南非初期勘探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往年就出售若干勘探資產與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港元)。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值稅應付款項	2,243	1,940
其他應付款項	4,862	2,447
其他應計費用	7,891	6,628
	14,996	11,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79,915,688	121,799

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與獨立投資者 Orient Bes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同意發行而 Orient Best 同意認購 323,848,000 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01 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 5 年期間內，按每份認股權證 0.16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88,848,000 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30. 收購附屬公司

藉購買附屬公司 Saint Ford Group Limited (「Saint Ford」) 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賣方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 Saint Ford 之 75% 股權，總代價為 95,025,000 港元。詳情載於附註 38(b)。Saint Ford 之主要資產為與一名金礦擁有人訂立之金礦開採權轉讓協議（「金礦轉讓協議」）。根據金礦轉讓協議，Saint Ford 可於印尼 Kotamobagu 開採金礦。然而，其後發現金礦轉讓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礦法及政府規例第 23 條之規定及限制。因此，根據本集團所諮詢印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Saint Ford 不可在不違反當地法律及規定之情況下進行金礦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95,025,000 港元。收購相關成本 157,000 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且於損益賬確認。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乙訂立買賣協議，賣方乙同意向本集團悉數購回 Saint Ford 之 75% 股權，原代價為 95,025,000 港元，其中 15,025,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 80,000,000 港元則以承兌票據結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已收訖現金按金 15,025,000 港元及賣方乙所發行兩份承兌票據合共 80,00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藉購買附屬公司 **Saint Ford Group Limited** (「**Saint Ford**」) 收購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出售 Saint Ford 尚未完成。

於兩個年度，Saint Ford 既無產生任何收益，亦無招致任何開支。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3	1,76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9	—
	2,952	1,76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

3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獨立管理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 131,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12,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230	13,9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12,260	13,971

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藉此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合資格實體」)之僱員，或為合資格實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且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認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有關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續)

(a)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獲並無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將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提呈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獲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並無設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另行施加者除外。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189港元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到期	尚未行使	年內到期	尚未行使
董事	25,000,000	—	25,000,000	(25,000,000)	—
僱員	7,5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
	32,500,000	(2,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年末可行使	32,500,000		30,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續)

(b) TGL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TGL 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TGL 購股權計劃」)。尚未歸屬購股權未被取代，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收購 TGL 時仍然存在。

根據計劃之條款，TGL 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 TGL 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獲授購股權當日股份市價之 1% 至 5% 以下。

各僱員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時轉換為一股 TGL 普通股。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且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

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按收購日期之市場基礎計量而計量。

有關 TGL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950 蘭特	6,737,31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4.950 蘭特	6,238,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425 蘭特	7,964,737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900 蘭特	2,705,161
				23,645,2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或沒收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 TGL 購股權持有人同意，TGL 修訂 TGL 購股權計劃，據此，每份 TGL 購股權獲賦予與 TGL 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之投票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L 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註銷 TGL 購股權附帶之該等投票權，使其被視為「從開始起」無效(即猶如該等權利從不存在)，而 TGL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註銷 TGL 購股權附帶之該等投票權，並修訂 TGL 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取得南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當中表示 TGL 購股權附帶之投票權已合法、有效及實際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續)

(c) TGL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TGL分別發行35,000,000份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予一名TGL前董事(為TGL創辦人)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收購TGL前亦為TGL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每份0.01蘭特。每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前按行使價每股TGL股份25蘭特認購一股TGL普通股。

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並無歸屬條件。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原先發行時乃附帶投票權，惟其後發現該等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不可能獲賦予投票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TGL與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從開始起」(即註銷有關認股權證，猶如其從未獲發行)註銷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TGL與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註銷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向南非法律顧問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意見，當中表示(i)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附帶之投票權為及一直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ii)35,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已合法、有效及實際註銷，且不再具有效力或影響力；及(iii)概無發行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TGL認股權證附帶之投票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35,000,000份及30,000,000份TGL認股權證後，綜合權益變動表內非控股權益項下「附屬公司認股權證儲備」結餘(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140,937,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項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見附註36)。

3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本集團已授出認沽權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認沽權詳情載於附註35(b)。

發行認沽權時，本集團承諾以銷售(於行使有關權利時)最多2,139,757,635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清償合約債務。該等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為256,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759,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估計權益價值每股0.12港元(二零一三年：0.17港元)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106,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9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估計權益價值每股0.12港元(二零一三年：0.17港元)乃參考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資產淨值及市賬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該等股份由Goldcom、本公司及南非股東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該等發行予Goldcom以換取一筆貸款票據之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519,865,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透過Goldcom將其名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非股東概無行使認沽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續)

(ii) 本公司向TGL購股權持有人(「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倘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透過Goldcom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倘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等可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採用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向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TG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認沽權。

本公司授出之認沽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權 (續)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所授出認沽權之公平值分別為23,640,000港元及40,985,000港元，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得出。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期限	0.4年	1.4年
相關系數	1.00	1.00
無風險利率	0.14%	0.16%
本公司波幅	12.95%	14.46%
預計股息率	0%	0%
TGL股份之股價	6.0港元	8.2港元

TGL股份之股價乃參考TGL資產淨值、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市賬率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17,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7,000港元)。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認沽權項下 總債務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85,156	48,29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1,397)	(7,3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759	40,985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6,988)	(17,3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771	23,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1,060	461,509	140,937	1,783,506
分佔年內溢利	22,932	—	—	22,932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8,397)	—	—	(58,3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5,595	461,509	140,937	1,748,041
分佔年內虧損	(296,716)	—	—	(296,716)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0,685)	—	—	(40,685)
註銷附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註34(c))	43,803	—	(140,937)	(97,1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1,997	461,509	—	1,313,506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黃金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前期可行性研究顧問合約	—	375
— 其他合約	9,799	12,580
	9,799	12,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附註18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H & M之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其中4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42,500,000港元以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之一份承兌票據（見附註24）連同應收利息228,000港元償還。
- (b) 誠如附註30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aint Ford之75%股權，總代價為95,025,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86,000,000港元以獨立第三方Sharp Volition Limited向本集團發行之兩份承兌票據連同應收利息1,025,000港元償還。
- (c) 誠如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收購Jun Mao之100%繳足股權，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85,000,000港元則由華雄向本集團發行兩份承兌票據結算（見附註24）。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款項。
- (d) 誠如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擬收購Wealthy Peace之35%繳足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42,500,000港元則由華雄向本集團發行一份承兌票據結算（見附註24）。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利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	100%	100%	銷售礦產
TGL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58,040,000 蘭特	—	—	68.92%	68.92%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伴生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7,875 蘭特	—	—	68.92%	68.92%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伴生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7,875 蘭特	—	—	68.92%	68.92%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伴生礦物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100 蘭特	—	—	68.92%	68.92%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伴生礦物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100 蘭特	—	—	68.92%	68.92%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伴生礦物
Ulinet (Pty) Limited*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100 蘭特	—	—	68.92%	68.92%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伴生礦物
Saint Ford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普通股 100 美元	—	—	75%	75%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 該等公司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冗長。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不重要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於香港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或暫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TGL	南非	31.08%	31.08%	(296,716)	22,932	1,313,506	1,748,041

TGL 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按綜合賬目基準概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5,944	220,448
非流動資產	4,184,129	5,374,944
流動負債	(8,028)	(5,949)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8,539	3,841,402
非控股權益	1,313,506	1,748,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58,452	83,653
開支	(1,187,960)	(24,834)
年內(虧損)溢利	(1,029,508)	58,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32,792)	35,88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296,716)	22,932
年內(虧損)溢利	(1,029,508)	58,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90,218)	(129,4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40,685)	(58,3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30,903)	(187,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23,010)	(93,6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37,401)	(35,4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60,411)	(129,07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07)	40,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700)	(132,6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48,007)	(172,861)

本公司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8,398	34,410	7,858	4,592	4,156
終止經營業務	7,872	9,495	659	—	—
	26,270	43,905	8,517	4,592	4,15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04)	(21,359)	(217,812)	(150,196)	(726,863)
非控股權益	2,216	(2,774)	130,428	22,932	(296,716)
	(12,188)	(24,133)	(87,384)	(127,264)	(1,023,57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6,796	593,231	6,307,650	5,835,953	4,561,119
總負債	4,513	60,286	572,300	415,759	295,407
權益總額	342,283	532,945	5,735,350	5,420,194	4,265,7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44,460	4,661,8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29,287
	3,573,747	4,691,1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6,82	138,005
承兌票據	—	127,500
其他應收款項	—	2,6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8	1,637
	218,245	269,8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70	5,048
衍生金融負債	23,640	40,985
認沽權總負債	256,771	363,759
	287,181	409,792
流動負債淨值	(68,936)	(139,9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4,811	4,551,1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799	121,799
儲備	3,383,012	4,429,373
權益總額	3,504,811	4,551,17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758,396	(800)	(519,865)	147,828	14,216	1,750	186,818	4,588,343
年內虧損	-	-	-	-	-	-	(158,970)	(158,97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135)	13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8,396	(800)	(519,865)	147,828	14,216	1,615	27,983	4,429,373
年內虧損	-	-	-	-	-	-	(1,046,361)	(1,046,361)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538)	538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8,396	(800)	(519,865)	147,828	14,216	1,077	(1,017,840)	3,383,012